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4-024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洪文先生、汪剑飞先生、王雪松女士、ZHANG YU先生、傅穹先生、贾国军先生、冯海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